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補字第714號

原　　告　張耿榕
被　　告　祐福投資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鄧文心
被　　告　何銘軒

一、原告因請求返還買賣價金，曾聲請對被告祐福投資股份有限公司、何銘軒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，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(一)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台幣(下同)5,500萬元，應繳裁判費496,00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495,500元。

(二)提出準備書狀一件，繕本逕送他造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　法　官　王佳惠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 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書記官　李佩玲